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王宏前)

本人自 2019 年 12 月起担任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及风控与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2019 年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持续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19 年度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应出席的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王宏前	1	0	1	0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积极主动了解和熟悉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动态，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因任职时间较短，任职期间，未发表独立意见。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相关工作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本人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公司的信息披露遵循了“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原则，保障了公司股东公平查阅、知悉公司应披露信息的权利。2019年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对外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经营管理的调查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内部控制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及关联交易事项等相关情况。

3、对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监督

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对该项工作及其开展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对内部审计机构的相关检查情况进行了解，持续关注公司治理活动进展和问题整改情况，保证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4、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本人担任公司提名委员会召集人、风控与审计委员会委员。本年度任职期间，在年报审计过程中，仔细审阅相关资料，与审计机构积极沟通，加强审前及审后沟通，对年报审计计划及后续审计意见等进行了沟通、交流，有效发挥了风控与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5、检查和监督内控制度执行情况。本人深入了解公司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内控制度管理的流程，对公司内控方面的主要环节进行有效监督。

6、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

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五、其他事项

（一）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二）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三）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等。

以上是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19 年度任职期间的履行职责情况汇报。下一年，我将进一步熟悉和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治理情况及内部控制情况等，加强对新《证券法》、《深交所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学习，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2020 年 4 月